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钢研高纳”）的委托，指派律师刘文艳、姚方方出席股份公司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股份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前述通知及提示性公告中载明了本次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出席对象、参加会议办法等事项。

2、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上午9点于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才让先生主持。

3、股份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15:00至2014年11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1、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9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公司股份170,161,9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13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公司股份157,229,396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49.4460%；根据网络投票系统统计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932,509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4.0671%。

3、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份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份公司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有效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 1、审议《关于修改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事项议案》
- 2、审议《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报酬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份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投票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其中《关于修改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事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刘文艳：\_\_\_\_\_

袁学良：\_\_\_\_\_

姚方方：\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